

### 發售價及申購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95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及各方均須支付的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將須支付3,939.48港元。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釐定。

根據準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例如：踴躍程度較發售價指標範圍為低)，則可在提交申請最後一天早上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價指標範圍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範圍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價格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限期的最後一天早上前，盡快將調低發售價指標範圍的通知在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此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須對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更改。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則即使發售價隨後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

倘若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協定發售價，則發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條件

發售事項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各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發售事項的架構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並以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可能與本公司議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達成。倘若此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另外開設的銀行戶口。

###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職僱員(即彼等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當時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資格僱員」可以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優先認購合共最多3,0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及發售股份約1%。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分配,並分發予合資格僱員。根據該等書面指引,分配將純粹根據接獲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公平原則按比例進行,而非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或年資釐定。申請認購大量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先權。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合資格僱員合共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申請優先認購的僱員總數為1,098人。

###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 發售事項

發售事項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組成。初步提呈發售的304,548,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30,456,000股新股及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274,092,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19,544,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54,548,000股待售股份)。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發售的304,548,000股股份,將佔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事項合共304,548,000股股份中,本公司提呈25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售股股東提呈出售54,548,000股股份。預期售股股東只會在國際配售而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及出售股份。就向售股股東(如有)購買待售股份的所有應付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預期超額配股權於國際配售中提供予包銷商,而並不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份。

## 發售事項的架構

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重新分配的規限下，30,456,000股新股（約佔發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根據發售事項提呈合共304,548,000股股份中，274,092,000股股份（約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會於香港、歐洲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以及依據144A條例在美國向該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有關發售事項，全球協調人已獲本公司授予超額配股權，可自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最多45,682,000股股份（約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亦可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及同時行使超額配股權（部份或全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發售事項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

倘若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其將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1.75港元至1.95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32,500,000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約82,4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有關佣金及開支）。

# 發售事項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30,4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合資格僱員可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相等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的股份，但不會同時獲配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3,706,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會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91,364,000股新股，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30%。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21,820,000股新股，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40%。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香港公開發售

## 發售事項的架構

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新股總數增至152,272,000股，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此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修改，但仍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某些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將為274,092,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19,544,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54,548,000股待售股份)，共佔發售事項下股份約90%。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在定價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數包銷。

國際配售包銷商正邀請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散戶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因為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可能性很低。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及預計

## 發售事項的架構

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獲益。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並未全數獲認購，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美國（根據144A條例，或其他適用的豁免證券法註冊規定的條文）、香港、歐洲及其他地方（根據S規例進行）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予以國際配售，須受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事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發售事項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 —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改變。

### 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

#### 超額配股權

就發售事項而言，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就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5,682,000股額外股份，約佔發售事項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發售事項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於報章發表公佈。

#### 穩價行動

就發售事項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事宜。該等穩價行動假若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全球協調人就發售事項已經或

## 發售事項的架構

將會獲委任為穩價經辦人，倘就發售事項進行穩價交易，此事將按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將會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發售事項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部份或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如此購入任何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682,000股股份，約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與發售事項有關的超額分配之交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取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可能包括全球協調人與 3WH Limited 議定的安排。就借股安排而言，本公司及 3WH Limited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該豁免乃按下列條件授出：

- 根據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而與3WH Limited 作出的借股安排只可由全球協調人就交收國際配售相關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從3WH Limited 借取的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從3WH Limited 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交還其本人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1)超額配股權的最後行使日；或(2)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及
- 3WH Limited 不會因上述借股安排而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而上述訂立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全球協調人就發售事項及僅為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1)超額配發股份；(2)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3)建立、對沖及斬平股份倉盤；(4)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5)提呈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 發售事項的架構

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價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全球協調人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期；
- 全球協調人一旦斬平任何該等倉盤，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價行動的時間，不會長於穩價期。穩價期由上市日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該日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預期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期之後，因不再採取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價格可能下降；
- 不能保證採取穩價行動可令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價行動中，可於發售價或任何低於發售價的水平作出穩價買盤或達成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價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申請以安排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因此獲得任何批准。